

2021黑0102民初42117判决书(调解书)于

2021年7月17日送达
李波
2021.7.1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黑0102民初42117号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444080686。

代表人：王宁，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东序，职员。

被告：李晶，女，198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大线二号四小段411号，身份证号230103198101150342。

被告：王辉，男，198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大线二号四小段411号，身份证号230103198101150342。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诉被告李晶、王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0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诉讼代理人于东序，被告王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晶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授信协议提前到期；
2. 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息合711,170.26元，其中本金700,000元，利息11,170.26元（截止2021年7月15日，利息计付至贷款偿清之日止）。
3. 被告不能偿还以上贷款时以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原告优先受偿；
4. 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于2017年7月17日签订《个人授信协议》《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70万元，授信期限120个月，从2017年7月17日至2027年7月17日止，约定将被告王辉名下香坊区三合路417号三合园小区14栋2单元7-阁楼层3号房产抵押给原告。被告于2021年4月4日至4月17日期间共生成14笔贷款合计700,000元，贷款期限均为12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按月还本，等额本息。截止至诉讼之日被告已累计多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原告多次催收均未果，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李晶未出庭答辩。

王辉辩称：贷款事实属实，现在因为疫情经营困难，暂时没有办法偿还，请求延期还款。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审理查明：二被告系夫妻关系。2017年5月18日，被告李晶、王辉向原告提交小微贷款申请表，向原告申请贷款77万元，贷款用于经营周转。2017年7月17日、8月14日，原告与被告李晶签订了《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个人授信协议》，7月与被告王辉签订了《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合同约定：被告李晶在原告处办理个人贷款周转易业务，周转易是指原告在授信额度内划拨一定金额的限额，由被告通过POS、网上支付或转账汇款的方式用于定向支付，原告给予一定的延后结算期，延后计算期届满后，若被告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归还原告定向垫付款项，原告向被告发放一笔贷款用于归还上述款项；原告给予被告授信额度总额为70万元，授信期间为120

个月，从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周转易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还款方式，贷款执行利率为固定利率；被告在原告处的任何一笔贷款发生逾期，原告有权暂停其使用周转易功能；连续三个月或者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属于约定违约事件，一旦发生违约事件，授信人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停止发放授信额度内授信申请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和相关费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计收罚息，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息。为此授信借款，被告王辉将其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 417 号三合园小区 14 栋 2 单元 7- 阁楼层 3 号房产抵押给原告，并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后，被告于 2021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17 日期间定向支付生成贷款 700,000 元。截止至诉前被告发生多期逾期不还，尚欠借款本金 700,000 元，原告多次催收均未果，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个人授信协议》《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均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原、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现原告作为贷款人已履行发放贷款义务，被告李晶作为借款人、被授信人应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被告出现逾期不还款违约情形，原告有权依约宣布合同提前到期，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复息。原告举示的贷款申请等证据及庭审陈述均证实被告王辉作为借款人配偶

对借款知情并共同履行义务，本案借款用于二被告共同经营，因此本案债务应为二被告婚中共同债务，被告王辉应与李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故原告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本息的诉讼主张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被告李晶借款时，被告王辉为其借款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在被告不履行偿还债务义务时，原告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有权要求以上述抵押财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故原告要求以抵押房产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的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晶、王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 700,000 元。

二、被告李晶、王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利息 11,170.26 元及按照《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个人授信协议》约定利率标准计算的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付清上述借款本息之日止利息（包括罚息、复息）。

三、如被告李晶、王辉不履行上述债务时，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被告王辉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 417 号三合园小区 14 栋 2 单元

7-阁楼层3号抵押房产（他项权证：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证第0050411）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912元，此款原告已预付，由被告李晶、王辉负担，此款二被告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葛秀莲

人民陪审员 张立红

人民陪审员 杨福云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战蓬宇